

荣政行复决字〔2022〕28号

申请人：赵业华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黄山派出所。

第三人：刘永航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缺乏事实依据。2022年3月13日下午，为落实上级防疫要求，村里安排申请人与宋某仁在村口值班，任务是阻止村民不当进出，禁止车辆进出。13时30分许，第三人由村外返回本村，申请人要求其说明外出原因，并说明需电话请示村支书是否可以放行，第三人拒绝，并用自行车撞击申请人，后又从地上捡起石块砸到申请人头部，造成申请人头破血流并倒在地上。宋某仁抢下石头后，第

三人再次拿起一块石头威胁申请人，被宋某仁再次抢下。在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对第三人未进行肢体接触，更没有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与事实不符。同日上午，第三人夫妇就曾不当进出村口，当时的值班人员制止过程中也遭第三人语言攻击和身心伤害。第三人对防疫人员大打出手，破坏防疫管理，理应受到公安机关制裁。但被申请人罔顾事实，对履行防疫值班任务的申请人罚款 200 元，认定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是错误的。（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履行防疫职责，面对第三人的暴力行为做到了劝说和谦让，没有违反治安处罚法第 43 条任何一项规定。第三人对防疫人员人身攻击，其行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和防疫法，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另外，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通过与当地某企业办公室主任、第三人亲属进行违法庇护，并恶意注明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1 日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 5 日，却在第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不记载其 5 年前被行政拘留的记录，是否起到保护伞作用？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19 分，申请人报警称：有人打架。经调查，2022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与宋某仁在荣成市虎山镇北寨子村村口进行疫情执勤。13 时许，第三人骑自行车出村去医院买药，出村的时候，申请人和宋某仁没有对他进行制止。14 时许，第三人回村，申请人不让第三人进村，双方先是发生口角，继而互相殴打。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宋某仁、宋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根

据调查，申请人、第三人、宋某仁都是虎山镇北寨子村村民，宋某是虎山镇北寨子村书记，该四人除了同村外再无其他亲戚关系，合理排除串供的可能性。综合全案证据，公安机关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19日，在对申请人处罚前，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其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安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根据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在整个处罚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行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3日14时19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当日13时30分，荣成市虎山镇北寨子后村村民赵某华（本案申请人）在村口公路值守防疫工作时与本村村民刘某航（本案第三人）发生争执，继而发生相互殴打。经查，2022年3月13日，荣成市虎山镇北寨子后村执行不进不出、保持静止状态的防疫政策，申请人与宋某仁在荣成市虎山镇北寨子后村村口防疫执勤。当日13时许，第三人骑自行车出村，申请人与宋某仁未制止。当日14时许，第三人骑自行车回村时，申请人与宋某仁予以制止，宋某仁称需得到村书记即宋某同意。第三人当场打电

话给宋某后，告诉申请人与宋某仁称宋某同意其进村。申请人以未得到宋某通知为由，制止第三人进村。之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争执，申请人头部被第三人用石头砸伤，第三人无明显外伤。2022年4月11日，经审批，该案办理期限延长30日。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第三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第三人作出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2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此外，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还注明，2021年7月21日，申请人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第三人因殴打他人被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第三人在防疫静止期间违反规定通行，申请人在劝阻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争执进而互相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考虑到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殴打且第三人受伤情况较轻，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于2022年4月19日对申请人作出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违法经历的记载内容不完整，但该记载不影响对全案事实的认定，也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进行违法庇护并要求追究第三人刑事责任，并非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和审查内容，本机关不予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黄山派出所作出的荣公（黄）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1 日